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建设处质量处)
(二次)

项目编号：CYCG_20_7887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CG_20_7887
2. 项目名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建设处质量处)（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4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4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 (建设处质量处)（二次）	454	1 项	对覆盖经开区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和重大隐患等 5 项检查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专栏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方式：赵娟 010-83508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师海瑞 17150011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海瑞
电 话：171500115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 服务(建设处质量处) (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 服务(建设处质量处) (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 服务(建设处质量处) (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方案；建筑劳务、建筑市场检查方案；重大隐患等检查方案；进度计划；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合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71500115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固定收费，9450.00元</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同时支付专家费。</u> 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5525081005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页及合同签订时间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15 年(含)以上得 6 分;10 年(不含)-15 年(不含)得 3 分;10 年(含)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相关证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3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9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考勤制度、劳资制度、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方案	12	方案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2 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方案安排存在一定合理性,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不足但可通过调整改进,得 6 分; 方案安排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建筑劳务、建筑市场检查方案	12	方案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2 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方案安排存在一定合理性,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不足但可通过调整改进,得 6 分; 方案安排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重大隐患等检查方案	12	方案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2 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方案安排存在一定合理性,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不足但可通过调整改进,得 6 分;	

			方案安排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进度计划	8	提供了完整、详细的进度计划，有针对性，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有欠缺得 4 分； 方案安排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保密措施	7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敏感信息和商业机密，提供的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完善、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保密措施不够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清晰，得 4 分； 保密措施简单粗略，不具有针对性，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9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临时性和紧急性任务，提供应急预案。 预案合理可行、针对性极强、内容详实完整、思路清晰严谨，完全满足项目应急需求，得 9 分； 预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够清晰，得 6 分； 预案简单粗略、无针对性，仅能满足基本应急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拟派人员不得少于“六、人员配备及设备保障”里“1.人员构成包括”的全部要求，需附人员简历表及相应证书（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率，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法〔2022〕1号），开发建设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辅助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和重大隐患等5项检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范围：覆盖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及高风险项目等。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由于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采购人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投标人付款，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投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主要工作内容

开发建设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辅助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和重大隐患等5项检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开展监管范围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

按照不同施工阶段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质量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质量、施工材料合规性、施工工艺规范性、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

安全方面：重点工程项目、风险定级为重大风险项目、差别化监管项目检查频次适当增加。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大型设备、安全防护、消防保卫、暗挖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季节施工、安全管理、危险大工程等方面。辅助检查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文件标准，项目效果指标要求通过强化监督检查，促进经开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整体稳步提升。

人员资质：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持证履职情况。

2. 开展监管范围内建筑劳务、建筑市场检查

建筑市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三包一靠”行为、项目人员履约是否到位、外省市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情况等违规行为。

建筑劳务：1、管理体系、劳务例会制度、劳务人员培训制度、项目经理及劳动力管理员岗位职责、公示情况；2、纠纷和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预案；3、项目管理人员持证情况；4、项目经理在场情况；5、劳务管理工作例会纪要等。

3. 开展监管范围内重大隐患等检查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排查北京市住建委、经开区下发的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临时用电安全等落实情况。

四、工作重点

1. 质量方面：以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为必查项。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实测实量内容如下：

（1）钢筋工程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变更；钢筋加工、绑扎质量；钢筋连接方式和连接质量；受力钢筋位置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2）混凝土工程混凝土试块留置数量、养护环境、标识等；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3）砌体工程砌筑砂浆强度和试块留置；砌块质量；墙体砌筑方式；灰缝厚度；墙体抗裂措施；构造柱、圈梁和拉结筋的设置等抗震构造措施情况。

（4）防水工程。

（5）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及节点控制。

（6）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基坑变形监测。

2. 安全方面：

（1）工程各方参建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拆装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和执行情况，临时用房、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情况，以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是应急预案的制订、应急资源保障及应急演练情况。

(5) 现场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第三方检查组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等；检查组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文件和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当场出具检查报告并针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意见，完成检查报告签署工作。

2. 检查频次要求：按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重大隐患等 5 项内容的工作量和服务要求，其中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平均每 3 个月覆盖一次；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重大隐患每月全覆盖一次（具体检查频次视情况可修订）同时，根据上级专项检查要求对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重点工程项目、风险定级为重大风险项目、差别化监管项目检查频次适当增加。

3. 检查资料要求：每月提交所有检查项目的检查报告，并形成月工作总结，含工地台账及各种专项检查台账；整理整改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立即整改，检察人员 48 小时内收集整理项目整改报告，并及时组织复查；重大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即时出具专项警示函，并跟踪整改闭环；发现重大隐患时，立即停止施工并上报开发建设局。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提前 10 天，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分别形成季、半年和年安全质量风险评估报告，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开发建设局。含总结行业共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 数据平台应用要求：①采用移动终端（平板、手机等）电子化设备，实现检查数据实时录入、影像记录及定位功能，含问题清单、影像证据及整改建议，每次检查后 24 小时内提交电子化报告。②中标人可使用自建或第三方通用信息化程序/系统，实现检查结果实时上传、数据分析、整改跟踪、多端访问（PC/移动端）及数据加密存储。

六、人员配备及设备保障

1. 人员构成包括：

拟投入人员总数 24 人，其中包含负责人 1 人、质量检查员 9 人、安全、劳务、建筑市场及重大隐患等检查人员 12 人，资料员 2 人。

(1) 负责人要求：

要求明确 1 名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0 年以上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行业、北京市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施工经验，负责人也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检查。

(2) 质量方面人员要求：

质量检查员 9 人，并具有建筑工程类、电气类、暖通类、工程管理类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验。分成 3 组，组长从每组当中产生，每组组长需具备丰富现场检查经验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持有监理工程师或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3) 安全、劳务、建筑市场及重大隐患等方面人员要求：

①安全、劳务、建筑市场及重大隐患等检查人员 12 人，要求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土木工程类、工程管理类等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分成 4 组，组长从每组当中产生，每组需配 1 名现场检查经验丰富的组长，安全、重大隐患等检查组组长要求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建筑市场、建筑劳务检查组组长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劳务员证书或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②资料员 2 人，要求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熟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2. 本项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期间佩戴工作证件。

3. 投标人需遵循充分保障原则，应组建行业专家团队监督指导相关检查工作，行业专家应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以下任一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以保障按时完成各类项目监督、检查任务。

4. 投标人应保证人员出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需必须更换，应招聘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原有人员。

5. ★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经开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或采用其他合理方式满足日常办公需求（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硬盘等相关设施设备），配备满足现场检查所需的装备、服装、通讯、信息化办公系统及交通工具，保证人员按照开发建设局要求时间开展工作（如遇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加班）。以上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总价内（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承诺接受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检查及扣款，具体内容详见（检查及扣分细则）。

七、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要求检查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率 $\geq 95\%$ 。

2. 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3. 投标人承诺接受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检查及扣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

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

一、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并可进行扣分。

二、乙方每被扣除 1 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合同到期付第二笔款时，甲方按累计所扣分数扣除相应款项金额。

三、扣分细则：

1. 对检查过一周内（有检查报告）发生在施工现场亡人事故处罚 20 分；对检查过一周内（有检查报告）发生在施工现场亡人事件处罚 10 分。意外（猝死）不算。

2. 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发生火情处罚 10 分；

3. 出现群体性事件处罚 2 分；

4. 工人在施工现场出现 3 人以上食物中毒处罚 10 分；

5. 因第三方原因将所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外泄、造成泄密事件的处罚 10 分；

6. 通过投诉热线（12345 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领导批示及媒体报道等途径收到投诉，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且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处罚 1 分；

7. 每月未按时完成检查工作量的处罚 10 分；

8. 节假日无人值班，每发生一次处罚 0.2 分，若出现突发事件处罚 0.1 分；

9. 乙方所提供的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电话不能接通，每发生一次处罚 0.2 分；

10. 乙方应到岗人员未及时到岗（不可抗力除外），每发生一次处罚 2 分。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每发生一人次，扣除 2 分。
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的人员，其资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相关工作经验年限）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 分。
13. 乙方未对拟补充的新进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业务及政策培训，或无法提供有效培训记录证明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1 分。
14. 岗位出现人员空缺后，乙方未能在 2 周内补充到位（以新人员到岗并能独立开展工作为准），每逾期一日，每个空缺岗位扣除 0.5 分，直至补充完成为止。
15. 乙方服务人员月度出勤率（实际出勤人天数/合同约定应出勤人天数）低于 95% 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1 分。因甲方认可的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导致的缺勤可不计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合理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进度计划、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乙方：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翟乾

联系电话：67881317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建设处质量处)（二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施工现场质量检查服务；
2.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服务；
3. 施工现场建筑劳务检查服务；
4. 施工现场建筑市场检查服务；
5. 施工现场重大隐患等检查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人员出勤的数量及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针对淘汰人员做好人员补充，要求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原有人员，并做好对补充人员业务、政策培训。岗位出现人员空缺时，乙方应当在 2 周内完成人员补充。

第六条 乙方对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胜任此岗位。

第七条 乙方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管理，执行奖惩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以保证乙方能够准确开展任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甲方应对乙方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及劳动保障，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7. 若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并进行协调，如甲方有证据证明服务人员经整改后确实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需求和标准提供相关人员，乙方有责任对经整改后确实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进行更换。
5. 乙方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有责任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涉及的甲方的、第三方的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及岗位满足率。

7.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并达到服务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改进。
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9. 乙方承担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要求，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第四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 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简称合同总金额）。此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费用明细表》。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尾款，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已按照检查及扣分细则扣除相应费用后）；
3. 处罚细则（详见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

第十二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 6%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1. 验收标准：要求检查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率 $\geq$ 95%。
2. 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3. 乙方承诺接受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检查及扣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五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 方（盖章）

开发建设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及扣分细则

一、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并可进行扣分。

二、乙方每被扣除 1 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合同到期付第二笔款时，甲方按累计所扣分数扣除相应款项金额。

三、扣分细则：

1. 对检查过一周内（有检查报告）发生在施工现场亡人事故处罚 20 分；对检查过一周内（有检查报告）发生在施工现场亡人事件处罚 10 分。意外（猝死）不算。

2. 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发生火情处罚 10 分；

3. 出现群体性事件处罚 2 分；

4. 工人在施工现场出现 3 人以上食物中毒处罚 10 分；

5. 因第三方原因将所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外泄、造成泄密事件的处罚 10 分；

6. 通过投诉热线（12345 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领导批示及媒体报道等途径收到投诉，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且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处罚 1 分；

7. 每月未按时完成检查工作量的处罚 10 分；

8. 节假日无人值班，每发生一次处罚 0.2 分，若出现突发事件处罚 0.1 分；

9. 乙方所提供的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电话不能接通，每发生一次处罚 0.2 分；

10. 乙方应到岗人员未及时到岗（不可抗力除外），每发生一次处罚 2 分。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每发生一人次，扣除 2 分。

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的人员，其资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相关工作经验年限）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 分。

13. 乙方未对拟补充的新进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业务及政策培训，或无法提供有效培训记录证明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1 分。

14. 岗位出现人员空缺后，乙方未能在 2 周内补充到位（以新人员到岗并能独立开展工作为准），每逾期一日，每个空缺岗位扣除 0.5 分，直至补充完成为止。

15. 乙方服务人员月度出勤率（实际出勤人天数/合同约定应出勤人天数）低于 95% 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1 分。因甲方认可的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导致的缺勤可不计入。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费用明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提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类似项目业绩
- 人员简历表及相应证书等
-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方案
- 建筑劳务、建筑市场检查方案
- 重大隐患等检查方案
- 进度计划
- 保密措施
- 应急预案
- “★”条款承诺函等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